

第三章 國民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國民教育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和國民中學教育，一年來發展狀況如下：

壹、國民小學

一、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國民小學 86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1 所示：

表 3-1 86 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2,540		57,645		1,905,690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57	20 人以下	5,348	一年級	321,506
7-18 班	712	20-30 人	6,323	二年級	328,260
19-30 班	332	31-40 人	20,672	三年級	318,767
31-42 班	207	41-50 人	22,794	四年級	318,966
43-54 班	169	51-60 人	398	五年級	306,536
55 班以上	263	61 人以上	19	六年級	311,655

依據表 3-1 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6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857 所；次為 7 至 18 班之學校，計 712 所；19 至 30 班之學校為 332 所；30 班以上的學校則合計為 639 所。在班級數方面，以 41-50 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22,794 班；次為 31 至 40 人的班級數，計 20,672 班；20 至 30 人的班級數為 6,323；而 20 人以下之班級則為 5,348；50 人以上的班級仍有 417 班。學生數方面，以二年級人數最多計 328,260 人；次為一年級學生，計 321,506 人；而以五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 306,536 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頗為穩定，76 學年度有 2,472 校，86 學年度有 2,540 校。十年間增加 68 校。因人口出生率降低，國

小學生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如 76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2,400,614 人，80 學年度減為 2,293,444 人，到 86 學年度則再減為 1,905,690 人，總計十年間減少 494,924 人，約減少 20.6%。因此，每校平均人數自然降低，每班平均學生數也由 76 學年度的 43.59 人，降至 86 學年度的 33.06 人，十年來每班學生人數降低 10.53 人。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的入學率，自 75 學年度以來就達到 99.50% 以上。86 學年度全國六歲兒童就學率為 99.55%，國小學生淨在學率為 98.62%，粗在學率為 100.63%。升學率方面，自 75 學年度以來即達到 99% 以上，十年多來僅 85 學年度降至 98.89%，但 86 學年度又提昇到 99.18%。

二、師資

1. 教師人數及素質

國民小學 86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2 所示：

表 3-2 86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6,924	5 年以下	22,013	研究所	2,085	本科或相關科	83,369
25-29	18,063	5-9	19,083	師大及教育學院系	46,584	實習教師	3,267
30-39	29,364	10-14	11,323	大學一般科系	15,571	試用教師	81
40-49	21,255	15-19	8,326	師範專科	24,716	登記中	543
50-59	12,838	20-24	10,288	其他專科	2,219	其他	4,844
60-64	3,586	25-29	6,956	其 他	929		
65 歲以上	74	30 年以上	14,115				
總計	92,104						

由表 3-2 資料得知：國小教師人數總計為 92,104 人，其中以 30 歲至 3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29,364 人，次為 40 至 49 歲，有 21,255 人，60 歲及 60 以上人數最少，為 3,660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6,924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22,013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

之教師計有 19,083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則有 14,115 人，亦為數不少。教師素質方面，多數教師具備師範專科以上學歷，其中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46,584 人，次為師範專科畢業者，計有 24,716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83,369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佔全體國小教師之 90% 以上。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例如，76 學年度有 76,226 人，到 81 學年度增加至 84,052 人，86 學年度則增到 92,104 人，十年間增加 15,878 人，增加率為 20.8%。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而穩定增加。76 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佔全體國小教師 55.76%，86 學年度則增為 64.70%，增加率為 8.94%。由此可知，國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例如：76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31.49 人，86 學年度則減為 20.69 位學生，十年間減 10.8 人。

教師素質方面，自 66 學年度起，國小教師具師範師專以上資格者即達 90% 以上，76 學年度則為 95.15%，86 學年度亦維持 96.57%。

2. 教師研習

以往國小教師參加研習、進修活動，多以志願方式為主，無論學位進修，或改進教學各項研習活動，皆基於教師意願，係為一項權利而非義務。自 84 年公布實施教師法後，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也是一種義務。85 年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其中第九條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至少須進修 18 小時或 1 學分，或五年內累積 90 小時或 18 學分，教師研習、進修活動因而確立為教師義務之一，研習課程除涵括輔導智能、教學新知、教育法制外，並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增加資訊教育、外語教學及鄉土教育研習等。

三、經費

國民小學 86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 124,621,125,000 元，佔總教育經費之 23.20%，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3-3 所示：

表 3-3 86 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106,367,703,000	1,076,950,000

經常支出	106,367,703,000	1,076,950,000
資本支出	16,858,977,000	317,495,000
合計	123,226,680,000	1,394,445,000

由表 3-3 得知：86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 123,226,680,000 元，私立小學為 1,394,445,000 元，公、私立小學教育經費分別各佔 99% 及 1%。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佔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小學約佔 86%，私立小學則佔 77%。

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76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即為 32,547,269,000 元，81 會計年度增至 79,685,381,000 元，到 86 會計年度則增為 124,621,125,000 元，十年間國小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 92,073,856,000 元。然而，此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為相當穩定的成長。例如：76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總經費 21.98%，81 會計年度佔 22.57%，86 會計年度則佔 23.20%。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而學生人數卻減少，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長。76 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 16,424 元，81 學年度增加為 44,655 元，85 學年度為 64,432 元（86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近十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48,008 元，成長幅度約近三倍。

四、法令

（一）修訂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自 68 年 5 月 22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二十年，其間國內外社會、政治及經濟快速變遷，相關法令如教師法、地方自治法...等已頒布，而教育理論及實務亦不斷創新，而有必要通盤檢討。其修正程序係先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並辦理分區座談，提出修正草案，其後又經教育部邀集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專家、學者等多次集會研討，本年度已通過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民教育法修正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1. 強化國民教育內涵之適合性：包含延長第十年技藝國教、加強民主法治教育、
明定基本知能之培養與實踐為教學目標。
2. 落實教育多元化，鼓勵私人興辦國民教育，擴大教育實驗範圍。
3. 促進國民教育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4. 強調政府與父母對國民教育之責任。
5. 落實地方自治，賦予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更大之權責。
6. 加強學校行政之民主參與：明定全校教職員工或代表組成校務會議。
7. 涵蓋強迫教育之精神與內涵。
8. 國民教育一致化。
9. 整合相關法律。

(二) 修訂「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行政院蔡政務委員政文於 86 年 4 月 10 日在行政院第 2522 次院會向院長報告「整建國中及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執行情形中建議，宜考量將縣市政府之計畫執行績效納入「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遂於 86 年 6 月 13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研商修訂該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1. 將台北市納入規範對象。
 2. 將補助之計畫劃分為甲、乙二類。
 3. 規劃工作提早進行。
 4. 縣市核配給學校之年度補助款額度應審度縣市年度補助款額度及考量各該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及完工時程，無法執行之經費不該核給學校。
 5. 將縣市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績效納入核定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之依據。
 6. 教育部核定經費之作業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核定 80%，第二階段核定 20%。
 7. 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
 8. 補助款應獨立設帳，分編報表。
 9. 計畫變更核定方式簡化。
 10. 補助款孳息及當年度未完成發包簽約之補助款應繳回國庫。
- 此一修訂，對提昇中央國教補助款之執行績效，具有實質的促進作用。

(三) 修訂「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暫行作業程序」

國小教科書自 85 學年度起全面逐年開放為審定制，為使審定制更臻完備周全，教育部乃依據實施情形，並參酌各方意見進行各項改進措施。其修正重點為第六條審查程序第三項審查結果及送審須知，以及第七條審查標準，以放寬審查標準、增進審查進度及效益、並增列送審單位與審查委員溝通之機會等，務期審查制度更彈性、民主及多元，以確保教科書品質，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建立完善的教科書審查制度。

五、重要活動

國民小學 86 學年度之重要活動，茲簡述如後：

(一)推動新課程標準之實施

民國 82 年 9 月公布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依此標準所編輯之教科用書，已於 85 學年度一年級起逐年實施。86 學年度正推動各項措施，以達成「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之理想目標，並加強「資訊教育、鄉土教育之實施、重視多元創造及彈性之教學」，主要活動為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國教輔導人員、校長、主任及教師之新課程研習；並編印國小「愛的啟航—新課程的天空」分送國小一年級新生家長，使其了解並配合學生學習。

(二)加強推廣鄉土教育

82 年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正式增列鄉土教學活動一科，包括鄉土語言、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等五大類，鼓勵各縣市教育局及各校自編補充教材，以適應各地方鄉土教學之需求。為提昇鄉土活動教材之水準，教育部特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實施計畫」，86 會計年度共計補助三仟八百餘萬元，鼓勵自編鄉土教材、媒體製作、設置資源中心及辦理教師研習等活動。

(三)推展資訊教育

為推動國小資訊教育，教育部擬訂「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預訂自 86 學年度至 89 年度，分四年加強推動各校資訊教育，其中 86 學年度工作重點係以充實國小電腦教室設備及推動 TANET 到中小學計畫為主。

(四)開放國民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

教育部於 86 年 5 月訂頒「試行開放國民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計畫實施原則」，以國小為主導單位，規劃各類進修活動，以提供社區民眾再進修之機會；學校可和民間企業、團體合作辦理各項進修活動；學校開放時間應在學生課程之外，開放範圍由體育場、圖書室等擴大至教室，使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

(五)加強生活教育、童軍教育

配合「生活與倫理」教學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委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兒童劇坊」節目，每週一、三、五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卅分進行全省廣播。並辦理校長、主任生活禮儀教育研習，以及補助「青少年夏令營」及童軍教

師在職進修活動等。

(六)辦理能源教育、環境教育

委託國立師範大學辦理國民小學能源教育觀摩教學及推廣訪視活動，並辦理師資研習及參觀活動。辦理「陪小樹一起長大」育苗競賽活動，並選拔表揚辦理環境教育有功學校及教師。

(七)推展傳統藝術教育

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督導並補助省市教育廳局各校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另辦理全省各縣市聯合展演，編印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及製作教學錄影帶分送有關單位，以供推廣教學使用。

(八)推展城鄉教育交流計劃

城市鄉村教育雖各有特色，但資源分配與環境條件不盡一致也是實情，教育部訂頒「城鄉教育交流計劃」，使城市鄉村間的學校相互來往學習，促進教育內容的多樣活潑化，也縮短城市鄉村間教育觀念與做法的差距。

貳、國民中學

一、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國民中學 86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4 所示：

表 3-4 86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719		27,780		1,074,588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 班以下	173	一年級	9,005	一年級	346,900
13-24 班	149	二年級	9,240	二年級	356,786
25-36 班	125	三年級	9,535	三年級	370,902
37-48 班	86				

49-60 班	80				
61-72 班	36				
73-84 班	33				
85-96 班	9				
97 班以上	28				

依據表 3-4 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12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173 所；次為 13 至 24 班之學校，計 149 所；25 至 36 班之學校為 125 所；37 至 48 班之學校，計 86 所；49 至 60 班之學校，計 80 所；61 至 72 班之學校，計 36 所；73 至 84 班之學校，計 33 所；85 至 96 班之學校，計 9 所；97 班以上的學校為 28 所。在班級數方面，三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9,535 班；二年級的班級數，計 9,240 班；一年級的班級數為 9,005 班。學生數方面，以三年級人數最多計 370,902 人；二年級學生，計 356,786 人；而以一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 346,900 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學校數 76 學年度有 679 校，86 學年度有 719 校。十年間增加 40 校。國中學生數則相當穩定，76 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為 1,053,923 人，86 學年度則為 1,074,588 人，十年間差異不大。十年來學生數雖然變化不大，但每班平均人數則有降低，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76 學年度的 44.31 人，降至 86 學年度的 38.38 人，十年來每班學生人數降低 5.93 人。

我國國民中學學齡學生的入學率，自 76 學年度以來就達到 102.70% 以上。86 學年度學生就學率為 106.52%，國中學生淨在學率為 95.60%，粗在學率為 102.01%。升學率方面，自 76 學年度 79.32%，86 學年度提昇到 92.02%，十年間提昇 12.70%。

二、師資

1. 教師人數及素質

國民中學 86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5 所示：

表 3-5 86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3,956	5 年以下	12,337	研究所	2,468	本科或相關科	48,288
25-29	7,272	5-9	8,166	師大及教育學院系	26,786	非相關科	1,634
30-34	7,766	10-14	5,782	一般大學教育系	1,116	實習教師	1,548
35-39	7,088	15-19	6,882	大學一般科系	17,769	試用教師	278
40-44	8,059	20-24	9,186	師範專科	590	登記中	169
45-49	9,461	25-29	7,943	其他專科	4,397	其他	1,754
50-54	6,160	30 年以上	3,318	軍事學校	211		
55-59	2,777			其 他	277		
60-64	1,046						
65 歲以上	26						
總 計	92,104						

由表 3-5 資料得知：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 53,611 人，其中以 45 歲至 4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9,461 人，次為 40 至 44 歲，有 8,059 人，60 歲及 60 以上人數最少，為 1,072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3,956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12,337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 8,166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最少有 3,318 人，。教師素質方面，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26,783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7,769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有 2,468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48,228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佔全體國中教師之 90%。

大體而言，國中教師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例如，76 學年度有 47,251 人，86 學年度則增到 53,611 人，十年間增加 6,360 人。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而穩定增加。76 學年度國中女性教師佔全體國中教師 48.52%，86 學年度則增為 56.57%，增加率為 8.05%。國中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多，而學生數無大變化，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例如：76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21.44 人，86 學年度則減為 17.56 位學

生，十年間減 3.88 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中教師具大專以上資格者，76 學年度則為 96.32%，86 學年度則提高為 99.08%。

2. 教師研習

以往國中教師參加研習、進修活動，多以志願方式為主，無論學位進修，或改進教學各項研習活動，皆基於教師意願，係為一項權利而非義務。自 84 年公布實施教師法後，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也是一種義務。85 年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其中第九條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至少須進修 18 小時或 1 學分，或五年內累積 90 小時或 18 學分，教師研習、進修活動因而確立為教師義務之一，教師素質可望再以提昇。

三、經費

國民中學 86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 82,831,627,000 元，佔總教育經費之 15.42%，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3-6 所示：

表 3-6 86 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類別	公 立	私 立
項目		
經常支出	72,787,378,000	560,151,000
資本支出	9,450,541,000	33,557,000
合計	82,237,919,000	593,708,000

由表 3-6 得知：86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 82,237,919,000 元，私立國中為 593,708,000 元，公、私立國中教育經費分別各佔 99% 及 1%。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佔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國中約佔 88.50%，私立國中則佔 94.34%。

就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76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 22,492,115,000 元，86 會計年度則增為 82,831,627,000 元，十年間國中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 60,339,512,000 元。然而，此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中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為相當穩定的成長。例如：76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佔各級

教育總經費 15.19%，86 會計年度則佔 15.42%。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國中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長，76 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 23,854 元，85 學年度為 82,244 元（86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近十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58,390 元，約近增將 2.5 倍。

四、法令

國民教育之法令，許多為國中小一體適用，除前部分敘述外尚有：

(一)修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配合自八十六學年度實施的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以及因應未來高中職多元入學免試方案之分發作業，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九月完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工作並公佈施行。修訂主要內容有：

1. 增加多樣考查方式。
2. 增減考查科目。
3. 建立學生自評互評制度。
4. 改變成績記分方式。
5. 增加年級參照常模。
6. 定各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二)修訂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私立學校法修正案於 86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字第 8600140330 號令公布在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亦配合修訂。由於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中有關校地面積之標準過高，使都會區之國民中小學有相當比例不符規定之標準，亦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設立困難因素之一，故合宜調整校地面積標準對小班小校及鼓勵民間興學政策之實施皆有相當助益。有關修訂過程係於 86 年 9 月 2 日由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委請國立中正大學組成草案研擬小組。於 86 年 12 月 30 日邀集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研討草案內容，並安排分區公聽會，以博採眾議，其修正重點主要著重私立國中小部分，修正原則如下：

1. 以每位學生享有之單位面積計算校地大小，而非以班級數來訂定校地面積標準。
2. 取消都市計畫區外校地面積最低標準高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規定。
3. 訂定校地面積標準時，除規範校地面積的下限，亦同時規範學校規模之上限，以維護教學品質。
4. 建立資源共享制度，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

5. 兼顧每生享有之最小面積與最小規模學校標準。

五、重要活動

國民中學 86 學年度之重要活動，茲簡述如後：

(一)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研討會和公聽會

成立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小組、及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研議小組，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的建立。舉辦研討會、公聽會，聽取教師及社會大眾對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的意見，宣導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的措施、內容及做法。

(二)推廣學校認輔制度

延續輔導工作六年計劃，自八十七年起推動青少年輔導計劃，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以學校輔導工作為核心，帶動學校輔導工作發展，並以認輔制度為特色。徵求志願教師及家長，參與認輔行列擔任認輔教師，計有四萬五千多人，接受認輔的學生在五萬人以上。

(三)推廣中小學新式體操

教育部委託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精心設計四組適用於中小學的健康操，由於新穎活潑且富有趣味性，普受社會及國民中小學的歡迎。八十七年起辦理發表會，辦理北、中、南、東四區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同時製作錄影帶、錄音帶及手冊分發中小學及相關單位。全面推廣中小學新式體操。

(四)推動基本學力指標研究

推動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基本能力測驗是多元入學方案實施的基礎。而辦理基本能力測驗，需先完成基本學力指標的研究。教育部目前已完成中小學基本學力指標綜合規劃研究、中小學藝能科基本學力指標研究，並進行我國中小學國語文基本學力指標系統規劃研究。

(五)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86 年 3 月 7 日成立，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87 年度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編輯國中、小兩性平等教育教材，建立各科教學之融入模式，並檢視國民中小學一年級教科書內容，以符合兩性平等教育原則。

(六)加強學校法治教育

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就培訓法治教育師資、規劃法治課程教材、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加強學校法治宣傳及強化親職法律知識五方面，推展學校法治教育。編印「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及「小執法說故事」等補充教材，建立學生法治觀念。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於 86 學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大計畫計有：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一)目標：

- 1.87、88 學年度先將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數降低至 35 人。
- 2.每二年降低一個年級至 35 人,至 96 學年度止,國小一律以 35 人編班;國中部分則自 90 學年度起每二年降低一個年級至 96 學年度止,國中均以 40 人編班。

(二)內容：

本計畫經行政院 86 年 9 月 3 日台 86 教字第 34122 號函核定,分五期執行,每二年為一期,其實施內涵包括調整學區、增班不需增建教室、增班需增建教室、徵收校地增建教室及徵收校地設立學校等策略。

另為提昇教學品質,在降低班級人數同時,規劃「小班制示範實驗教學」配套措施,如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學習環境、課程教材、教法評量、輔導諮商、評鑑成效及推廣小班教學作法等,自 88、89 學年度逐一執行,以發揮小班制教學功能。

二、繼續執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為配合行政院十二項建設,積極推動「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原訂 84 年度至 86 年度,補助台灣省各縣市國中小學,規劃國民學校教育發展;因政府財政緊縮,及實際需求,特延長本計畫執行年限至 89 年度。

(一)目標：

- 1.使城鄉教育獲得更均衡發展。

2. 整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達成健康、安全、適性與現代化的育理想。

3. 解決長期以來地方政府無法處理的教育問題。

4. 落實各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宏觀的辦學理。

(二)內容：

包括增改建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充實其設備，改建現代化廁所，充實圖書館及其設備，改善飲用水設施、衛生保健及燈光照明設備，興修建學生活動中心、運動場及其相關設施，修建游泳池，免費教科書，以及統籌款省（市）最高 5%，縣（市）最高 3%。87 年度總計執行計畫經費共計 5,500,000,000 元。

三、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由於近年來教育機會均等之主張普遍受到重視，弱勢族群需要政府更多的關注，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以均衡城鄉教育的差距。84 年度進行試辦工作，85 年度依據試辦經驗訂定「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三年（85 至 87 年度）計畫」，以有效解決文化不利及弱勢地區的教育問題。

(一)目標：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2.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3.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4. 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理想。

5. 促進地區國民教育之均衡發展，提昇教育文化水準與人力素質。

(二)內容：

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及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為計畫指標，據此訂定補助項目共計十項：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社區資源教室、推展親職教育及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課業輔導及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興建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興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改善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學校之教學環境、補助藝能科或教學基本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供應地區性學童午餐設施。87 年度編列專款共計 36 億元。

四、全面逐年開放國民小學教科書為審訂本

由於社會多元化、教育自由化的趨勢，國小教科用書自 85 學年度，配合國小新課程之實施，逐年全面開放為審定制。至 87 年 2 月，已完成第一、二、三、四冊教科用書之審查工作，共計完成八種 165 套版本。

(一)目標：

使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制趨完備周全，改善審查及選用等各項法令及措施，以期國小教科書制度趨向多元、彈性。

(二)內容：

放寬審查標準，使編輯更具彈性多元、逐步加強選用制度，增加教師選用能力、改善各項審查作業、以及鼓勵民間編輯單位加強教科書研發工作，並鼓勵從事教科書評鑑工作。

五、規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為使國中小課程適應時代變遷，符合青少年需要，教育部於 86 年 4 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規劃九年一貫之課程綱要，86 年 12 月已完成共同原則之擬訂，87 年 10 月間則公布課程總綱，預定從 90 學年度起實施。

(一)目標：

基本能力取代學科知識、國小實施英語教學、重視學習領域統整、注重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完整結合課程教學與評量。

(二)內容：

1. 自 90 學年度起國中、小每年授課 200 天，每學期授課 20 週，每週授課天，學校並可視需要彈性調整。

2. 新課程將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包括(1)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2)欣賞、表現與創新(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4)表達、溝通與分享(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6)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7)規劃 組織與實踐(8)運用科技與資訊(9)主動探索與研究(10)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3. 九年一貫課程分為七大學習領域，包括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素養、數學、自然與科技、綜合活動。七大學習領域以學年度為單位，區分為「基本授課節數」和「彈性授課節數」前者佔總節數 80%，後者占 20%。

六、推動中小學基本學力指標研究工作

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加強各階段各學科基本學力指標研究。於 84 年即進行「中小學基本學力指標之綜合規劃研究」，87 年度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行「我國中小學國語文基本學力指標系統規劃研究」，其他科目亦將陸續研究。希望藉由學力指標描述或反應學生應達成之學習程度，藉以瞭解教師教學成效及各地區教育發展情形，並做為課程發展、教科書編輯及教學方法改進之參考。

七、落實國中常態編班

國民中學為應付聯考的需要，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均存在著各種形式的分班。不但妨礙學生正常的學習的權益，也影響學生心理健康與人格健全發展。教育部採多項措施，矯正不正當能力編班，期能為學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與多元發展的空間。

(一)目標：

八十六學年度起全面貫徹實施常態編班。

(二)內容：

1. 強化國中常態編班政策宣導。先辦理部長巡迴與二十五縣市國中校長座談，在辦理部長下鄉分區座談，與家長、教師及社會人士溝通常態編班級教育理念。同步持續以電視宣導短片、單元劇、廣播公益廣告、廣播節目、報章雜誌書面文宣、電腦網路、宣導手冊與摺頁等多元媒體同步進行密集政策宣傳。其次辦理四區國中常態編班教學研討會，與種子教師溝通觀念，提昇教師適應學生各差異的能力。

2. 嚴格督導國中全面落實常態編班。成立國中常態編班專案督導小組，定期開會研議督導策略，分期到各縣市國中督導訪視，並督導省市廳局北三個月提報國中常態編班具體檢討報告，教育部、教育廳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聯合組成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全國視導及輔導通報網路，強化督導與聯繫。

3. 配合修訂或訂定相關法令。修定完成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訂定教育部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補救教學經費之基本原則，訂定貫徹國中常態編班政策獎勵基本原則，研訂私立國民中學新生轉學生入學基本原則，等多項落實常態編班相關法令。

4. 建立獎懲制度。依貫徹國中常態編班政策獎勵基本原則，對評選為辦理常態編班績優學校，給予學校一至二百萬的補助金，校長及有關人員給予記功或嘉獎表揚。

5. 其他配套措施。辦理國中教科書教材精簡作業，對難度過高或重複部

分加註符號，不得列入聯招考試範圍。

八、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國中生畢業後升學管道，最主要為聯招制度。高中職聯招辦理有年，其公平性早為社會大眾所肯定。但由於社會轉向民主自由開放，多元文化蔚為風潮，且被聯考所扭曲的國中教學正常化，學生升學及課業壓力的問題，聯考已迫切至非變革不可的關鍵期。

(一)目標：

1. 建立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2. 廢除高中職聯招。
3. 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

(二)內容：

1. 成立高中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小組、及高中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研議小組，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的建立。

2. 舉辦研討會、公聽會，聽取教師及社會大眾對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的意見，宣導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的措施、內容及做法。

3. 建立實施時程，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預定於八十九學年度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預定於九十學年度實施。

4. 多元入學方案，主要包括基本學力考試、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國中生直升高中、資優保送、及績優保送等方式。

九、推動學校認輔制度

教育部推行輔導工作六年計劃，自八十四學年度試辦認輔制度，有效整合璞玉專案、朝陽專案、攜手計劃、春暉專案。延續輔導工作六年計劃，自八十七年起推動青少年輔導計劃，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以學校輔導工作為核心，帶動學校輔導工作發展，並以認輔制度為特色。

(一)目標：

以個別輔導模式輔導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

(二)內容：

1. 徵求志願教師及家長，參與認輔行列擔任認輔教師，計有四萬五千多人。

2. 辦理認輔教師小型團體輔導、認輔個案研討會等儲備研習。
3. 八十七年起推動青少年輔導計劃，接受認輔的學生在五萬人以上。

十、籌設中途學校，有效輔導中輟學生

社會環境變遷，社會制約力量減弱，家庭結構產生變化，價值觀念飄浮，課業壓力繁重，使學生無法完成學校學業而離開學校，而且情況有日益嚴重的傾向，妨礙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正常發展。

(一)目標：

1. 瞭解國中小學生中途輟學的數量與原因。
2. 籌設中途學校，有效輔導輟學學生復學。

(二)內容：

1. 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確實掌握中途輟學學生人數
2. 召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暨追蹤輔導工作會議，落實通報追蹤輔導工作
3. 加強學校認輔制度及生涯輔導工作，防患學生中途輟學。
4. 編印國民中小學新生家長手冊寄送家長，導引家長對青少年行為有效瞭解。
5. 籌設中途學校，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後有效輔導，減少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後，發生困難再輟學的現象。

貳、實施成效

一、擴大民間興學，賦予私校辦學彈性

已修正「私立學校法」，明訂除軍警校院外私人可興辦各級各類學校。完成修正「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大幅降低私立中小學設校基本校地面積，鼓勵新設社區小型學校。

二、全面開放教科書，提供多元選擇機會

因應社會多元化與教育自由化，逐年開放教科書之編定為審定制，87 年度已完成國小第一、二、三、四冊教科用書之審查工作，共計完成八科 165 套版本，民間參與編輯教科用書情形相當熱烈。

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升小班教學品質

87 年 4 月 4 日經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審議通過「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加速推動方案」，87、88 學年度先將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數降低至 35 人，目標訂於 96 學年度班級人數均降至每班 35 人。並完成規劃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自 88 會計年度起每年至少編列六億元，連續三年協助省縣市政府辦理本項計畫，提升小班教學品質。

四、規劃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培養國民基本能力

於民國 86 年宣布研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現已完成課程總綱之擬訂，並預計 90 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特別強調活潑、合科統整與協同教學，以學習領域取代分科，內容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國民基本能力。

五、加強鄉土教育，培養熱愛鄉土情操

配合國中小實施新課程，國中增設認識台灣課程，並製發錄影帶分送各校使用；補助各縣市及國中小自編鄉土補充教材近百種，及 13 種鄉土語言教材，並辦理訪視評鑑及教學觀摩活動。

六、推動資訊教育，提升學生科技素養

自 86 年度起開始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已完成 100% 國中以上學校及 26% 國小設置電腦教室，及國中 20% 和國小 26% 網路連線。並開發育樂、自然、健康等資訊化教材，改善教學模式。

七、協助學校設置教師會、教評會，強化校園民主

依據教師法學校可設立教師會，教師會依法雖為人民團體，但由於促使教師有管道參與學校校務，透過團體表達對校務運作的意見，自然與以前個別表達意見不可同日而語，不論在數量或品質上都要進步相當多。另外學校依法成立教師會，承擔教師聘任的工作，為學校聘任優秀教師或處理不適任教師，都強化了校園民主。

八、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活潑國中學生學習

聯考在國內已辦理四十多年，已建立考試的公平性，對社會階層的游動與公平正義，有相當的貢獻。但國內向來考試領導教學，聯考存在對學校課程與教學的改革，具有相當大的阻力，妨礙教育的改革與進步。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活潑了國中的學生的學習，不再是機械式的記憶、或反復不斷的練習。

九、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國民教育雖然是義務教育階段，大家有相同的機會進入學校，學習相同的課程，接受相同年限的教育。但因區域或環境的關係，學校的教學設備、師資、學習刺激多不盡相同，城鄉的差距尤其顯著。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拉近了學校間的差距，使學生均能接受適合身心發展的教育，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理想。

十、落實國中常態編班，導引班級教學正常化

由於聯考制度，國中進行能力分班，已不是什麼秘密。這不但違反國民教育的基本精神，也扭曲了教育的本質。這幾年來，推動國中常態編班，在獎懲並重、且多項策施與各縣市政府配合下，大致上能落實國中常態編班的政策，對班級教學正常化影響深遠。

十一、修訂教育實驗辦法，促進教育研究與發展

一些對現行學校教育體制與成效不滿的教育改革人士，成立開放性質的森林學校、毛毛蟲小學，這些體制外的學校，儘管是一股清流，對現有的教育激濁揚清的作用，但體制外的學校，畢竟無法受到政府的輔導與規範，易形成社會不平的現象。政府檢討現行的教育體制缺失，修訂教育實驗辦法，除使體制外的學校有管道合法化，也能激勵學校進行教育改革，共謀教育發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面對廿一世紀的挑戰以及世界各國教育發展趨勢的衝擊，乃突顯一些教育問題有待進一步分析，並思索因應措施，以作為未來發展之依據。

一、學校學生數方面

依據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學校數量發展頗為穩定，因人口出生率降低，每校平均人數在十年間自然降低，而非因應實際需求、教學效果，而增設學校，並降低班級人數。因此，近年來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提出「小班小校」的訴求頗能獲得一般大眾的贊同，也使國民教育品質的檢討，成為眾所矚目的

焦點議題。

一般而言，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大班大校的特殊現象，集體式教學和權威式管理則成為學校經營及教學的普遍模式，影響教育品質及學習效果，產生教育問題，而值得重視。

就國小學生總數來看，雖然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 86 學年度平均每班 33.06 人。另就國中學生總數來看，十年來的變化不大，約增加 21,000 人，但由於學校數增加，每班平均人數由 44.58 人減為 38.68 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 20 至 25 人相比，仍相對偏高。86 學年度國小每班平均人數在 40 人以上者國小計有 23,211 班，約佔總班級數 40% 以上；國中的情況更嚴重，可見班級人數偏高的問題值得正視。

以國中小學齡兒童入學率而言，十年來大多高於 99% 以上，國小畢業生的升學率達 99.18%，國中 92.02% 左右，均值得肯定，但若與教育先進國家 100% 的入學率及升學率作比較，則顯示我國在國民教育入學率與就學率方面，仍有改進檢討之處。

此外，學校行政人員編制係依班級數而定，分為 12 班、24 班以下及 25 班以上三類，但是 25 班以上的學校規模相距甚大，且在所有學校班級數所佔比率亦不小。如此一來，造成小型學校教師人數原本就少，又須兼辦行政，而大型學校人多事雜，學校行政人員往往疲於奔命，加上國民中小學依功能分處辦事，職掌分明，常造成各處室本位主義，及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衝突、對立，影響行政支援教學效果，教師無法專心教學，發揮教育教業能力。因此，如何減少教師工作負擔，排除瑣碎行政事務，將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專業分開設置，以發揮教學效果，成為急待解決的教育問題。

二、師資方面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十年間增加率國小為 8.94%，國中為 11.86%，而學生數則逐年降低，師生比例自然下降，86 學年度為國小 1：20.64，國中為 1：17.51 雖然有助於教學品質的提升，但與其他教育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而有待改進。

近年來國中小教師素質已提升至大學甚至研究所的程度，並開放多元化師資培育管道，促進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但因近年國小師資需求仍高，代課資格亦可抵實習，加之實習津貼之問題，而無法落實實習制度的精神，

對於師資培育課程、實習制度及教師檢定制度仍有待檢討，以達成培養健全師資之目的。此外，教師法公佈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雖然有助於提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配合建立制度，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至於國民中小學女性教師所佔比率日益增加，也是值得重視的問題。

三、教育經費方面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雖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十年來約增加四倍，然而，以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23.20% 則僅不及四分之一，國小教育經費占 15.42% 並無明顯成長。由此可知，近十年間平均每生教育經費雖相對增加，但以國小學生數約佔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37%，校數佔各級各類學校總數 34%，教師數約佔各類學校教師總數 36%；國中學生數約佔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21%，校數佔各級各類學校總數 10%，教師數約佔各類學校教師總數 21% 而言，國中小教育經費仍嫌不足，而有增加的必要。此外，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因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加大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教育部雖對地方教育提高補助，但教育補助偏重硬體的建設，少涉及軟體的提昇，亦為亟待改進的教育問題。

四、教育法令方面

國民教育法自民國 68 年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逾 20 年，其間我國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均不斷發展、快速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亦迭有更新，加之國際教育潮流的衝擊，使得國民教育法的修正工作，已是刻不容緩，亟需通盤檢討，以使許多教育改革有適當的法律依據，並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律基礎。

五、其他教育問題

(一) 班級人數過多，教師負擔沉重

小班小校的推動是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重要訴求，也是提昇教學品質，實現多元、尊重的教育理想，提供適性教育的必要措施。然而，實施小班小校需要龐大的經費支持，且都會區人口密集，校地難尋，因而增加推動的困難度。教育部於 87 學年度，以降低班級人數為 35 人為主要推動政策，預計十年才能達成目標。由此突顯出前述國民教育經費與合理分配比率相距甚遠的結構性問題，以及平均每班學生數及師生比例不及教育先進國家理想，而使基層教師工作過重，加以學校行政工作的負擔，更無心無力於教師專業的

提昇。

(二)教育機會均等未盡理想

教育優先區的補助在於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對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學校環境極有助益。自 84 年實施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仔細分析其補助項目，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如以國外實施情形作參考，若僅以教育層面考量，則效果相當有限，而必須以政治、經濟、社會等整體、全面的思考，以解決文化不利地區的困境。

(三)開放教科書為審定制仍待努力

教科書由部編本開放為審定，可促進教科書多元化的目標，吸引許多書商投入教具、教學媒體的研發與製作，增加學校與家長選擇教材的機會。但是，自 85 學年度全面開放教科書以來，過去教師過度依賴教科書的現象並無太大的改變，究其原因，可能是各種審定本教科書及教師手冊仍依過去部編本形式，對於教師教學準備、教學方法、教學評量等都儘量詳細說明，而無助於教師專業自主。此外，各版本教科書仍必須在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規範下編製，因而造成各種教科書大同小異的情形，而彈性、多元的教學目標仍難以落實。

(四)現行課程標準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疊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教師發揮更大的專業自主。然而，依據 85 學年度課程標準編印的教科書，到 90 學年度時才能完成各冊版本的審定本，此時又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可以預見的不僅出版商必須持續原有教科書編印工作，還須在短時間內編印一、三、五、七各年級各領域教科用書，而教師專業能力、學校環境及學生基本能力評量等配套措施，均須整體考量，以避免倉促實施，產生不必要的副作用。尤其課程綱要取代原有詳盡的課程標準，可視為課程改革的新紀元，因此，對於課程綱要的訂定更須經過充分的溝通、準備，博採眾議，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研發，審慎規劃。

(五)國中未依規定實施常態編班

國民中小學均屬義務教育階段，理應提供適合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教育，而常態編班最能適合這種全人教育的需要，可惜部分學校屈服於升學主義、或誤解因材施教的意義、或畏懼於社會環境的壓力，而有假借各種名目

的能力分班，這不僅違反國民教育的基本精神，也嚴重影響影響學生心理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尤其使後段班的學生備受歧視，而產生自暴自棄，形成校園緊張的氣氛，或者為少年犯罪的溫床。

(六)國中學生課業壓力太大

由於升學壓力，國中普遍注重智育，而對德體群美四育嚴重偏廢。智育的教學又著重知識記憶與機械式的練習。學生在記憶與練習中，反覆連鎖的一再重複，甚至鑽牛角尖，教學無法讓學生獲致有系統的概念，也無法讓學生主動而快樂的學習。學生每天增上第八節課，甚至留校自習到夜間九點，對正處發育階段的青少年，不論身心都因超量負荷，而受到蘄傷與摧殘。

(七)國中學生升學高中管道狹窄

國中生升學的管道，大致有三：升高中、唸高職、就讀五專。由於傳統觀念的作祟，一般家長希望子女能進入著名的高中就學，以便將來有較大的機會上大學。高中所提供就讀的名額原就有限，上著名高中的機會更是難得，僧多粥少下更增加了競爭的激烈性。學生為了通過升學的窄門，勾心鬥角、日以繼夜的苦讀，完全扭曲了學習的本質。

(八)國中學生沉迷於色情漫畫書、電動遊樂器

國中學生正處於青春期，一方面對異性好奇心正強，另一方面五光十色的電動玩具也頗能滿足其需要。班前段的學生在課業壓力下，看色情漫畫書、玩電動遊樂器，舒解壓力；班後段的學生是學校教育的失敗者，看色情漫畫書、玩電動遊樂器，滿足需要。色情漫畫書、電動遊樂器的特性就是能讓身心未健全學童，一旦涉入如未予輔導便會深陷其中而不能自拔。現今國中同儕間充斥著色情漫畫書、電動遊樂器實在令人擔心。

(九)青少年犯罪校園暴力增加

學校本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或由於學生課業壓力沉重、或由於社會不良示範的影響、或由師道的變質人師難求，教師體罰學生成傷、學生攻擊教師或有所聞，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則是常事，青少年犯罪校園暴力增加已到了必須正視的時候。

(十)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互動不良

教育行政鬆綁加上教師法頒布之後學校設立教師會，以及家長主教育

權，要求參與學校校務運作，學校行政有效經營學校事務的能力與權限日益式微，取代的是各主張權力的三頭馬車。有效的學校運作是多方參與民主運作，而不是相互羈絆相互抵制。

貳、因應對策

一、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目前國民教育經費所佔總教育經費比例仍嫌過低，應予即刻調整。由於國民教育是全民普及的義務教育，教育部將繼續補助教育經費明顯不足的地方縣市政府。並特別重視各種補助款項的效益評估及教育資源分配的合理性，以真正落實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的目的。

二、加速修訂國民教育法，規劃國民教育發展發向

加速修正國民教育法，以因應各項教育改革的需求。修正重點為考慮相關法律之統整性，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國民教育制度，掌握世界潮流，博採各界意見，符合社會需求；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權責，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健全分層負責的體制；並加強開放民主、多元彈性的內涵，提供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的空間，擴大校務民主參與，鼓勵教育實驗。

三、積極推動小班教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國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雖然目前學生人數穩定下降，班級數日漸增多，可自然降低平均班級學生數，但卻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教育部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方面，到 96 學年度止，將降至每班 35 人，而總經費達 680 億元。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並配合師資培育計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此外，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四、結合社政機構，有效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優先區計畫有助於縮小城鄉差距的現象，是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重要措施。未來將使補助經費合理、妥善分配，以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昇。

五、審慎規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利順利實施

九年一貫的教育體制，在教育發展較先進的國家早已行之有年，我國實應盡速完成，以迎頭趕上。九年一貫課程於 90 學年度實施之後，教師立即會面臨新舊課程銜接的問題，特別是學習科目、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

計及評量方式都與過去大不相同。因此，教育部在規劃課程綱要及分段能力指標之初，重複大量溝通、徵詢基層學校教師意見，同時儘快規劃相關進修課程，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不再過份依賴教科書。

六、致力學生能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成就

過去多年來，教育先進國家為確保其競爭優勢，而興起一波波教育改革運動，以提昇學生基本能力。如英、美等國均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並透過考試評估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等。教育部已著手建立能力指標以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實施，並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以往著重記憶的紙筆測驗，期能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果，學校及教師的教學成效。

七、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

升學主義是主導國民中學教學的最重要因素，也是學生課業壓力的源頭。聯考至今為止，仍是升學最重要的窄門，平議而論，聯考扮演公平的關卡，為社會大眾所公認，存在多年有其社會的背景因素，然而在聯考壓力下所產生的種種弊端卻不容忽視。教育部已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多元入學方案包括基本學力考試取代聯招、推薦甄試、申請入學、資優保送、體育績優保送等入學方式，實施之後完全廢止聯考。學生升學管道邁入多元時代，能導正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生主動學習多向度發展。

八、修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配合自八十六學年度實施的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以及因應未來高中職多元入學免試方案之分發作業，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九月完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工作並公佈施行。修訂主要內容有：增加多樣考查方式、增減考查科目、建立學生自評互評制度、改變成績記分方式、增加年級參照常模、明定各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等，對多元入學方案，建立先期基礎。

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培育知法守法國民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青少年犯罪比率快速成長，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為減少青少年犯罪，達到防患未然，使青少年能熟悉法律基本知識，相當的必要而迫切。教育部與法務部自八十六年起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便著眼於增加青少年法律知識，培育出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

十、推展兩性平權觀念，建立社會平等互助的穩定基礎

青少年時期生殖系統快速成長，第二性徵出現，心理上也進入兩性階段，對異性充滿好奇及幻想，正式所謂少年慕少艾。學生的性認同萌芽於家庭，發展於學校，小學階段的性知識，影響國中階段的性態度。對性觀念的正確與否，則關鍵對異性的態度。很可惜學生的性知識由色情漫畫書刊獲得者多，而在學校教育所學的少。因此教育部除推動性教育外，更於八十四年頒行兩性教育工作實施計劃，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兩性教育，並在八十六年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專責督導及推動兩性教育。期望透過兩性教育推動、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一方面建立兩性正確的性觀念、性態度，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兩性平權的觀念，達成建立社會平等互助的穩定基礎。

此外，針對前述所提教育問題，尚應考慮其他相關課題，例如：提高學生入學率及升學率到 100%、提高教師素質、建立教師在職進修、終身學習的網路、強化師資培育制度、協助教師專業自主、調整教育行政組織及學校行政組織、建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及實施組織教育的機制、鼓勵民間參與規劃多元開放的學制。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一、實施學校本位管理

時代潮流所趨，校園自主的呼聲愈來愈迫切。地方教育原由教育行政機關掌控的局面，逐漸的被挑戰，校園開放已是不可抵擋的趨勢。家長要求參與校務、教師依法組成學校教師會、教師聘用由以教師為主體的教評會所決定。在在顯示學校已不是教育行政機關，一條鞭的管理體制所能涵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大聲急呼的教育行政鬆綁，正是呼應這股潮流。近年來美國為達成二千年目標，所大力推動增加學校自治、減少學區干涉，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社區人士共享學校決策，強調學校績效的學校本位管理，我國未來將據之審慎規劃。

二、推動家長教育選擇權

國內中小學向採學區制，學生依據所規劃的學區入學。由於仍有明星學校存在，學生越區就讀的現象仍舊普遍，其中尤以國中為然。這幾年來即使政府大力推動教育優先區政策，平衡城鄉或學校間的差距，尋求學生教育機會均等，但在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中，學區制仍限制了家長為子女選擇教育的機會。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提出父母的教育權；台北市在本年度實施幼稚園教育券補助方案，使家長教育選擇

權的觀念在國內受到重視。教育部未來將規劃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實施政策與發展方向。

三、建立學校為學習型組織

二十一世紀將面對更迅速、更複雜、更嚴苛的國際間競爭與合作、經濟發展與人文關懷、資訊發達與國際化趨勢、社會開放與個人發展...的各種挑戰。世界上先進的國家，紛紛的邁向學習社會，我國也以今(87)年終身學習年，以因應世界潮流趨勢。要邁向學習的社會，首在建立學校為學習型組織，學校提供、鼓勵、創造機會，讓教師不斷的學習，不僅促進本身的成長、提高教學的品質，使學校不斷的成長，造就傑出卓越的成就，也能成為學習社會的榜樣，帶動邁向學習的社會。

四、提供私人興學誘因

國民教育是國家基礎教育，基本上應由國家提供免費的高品質教育。但對熱心興學，共謀國民健全身心發展的私立學校，應予協助。政府將檢討學校設立標準，放寬辦理私立學校的一些不合理限制、提供私立學校補助，大幅度改善私立學校教學設備、容許私校合理收費，改善校園環境、研議實施教育券，減少私校家長負擔、承認私校教師教學年資，作為辦理轉敘與退休依據、提高捐助私校經費所得稅扣抵額度，鼓勵社會大眾捐款等等措施，以提供私人興學誘因，有效協助國民教育發展。

五、繼續照顧弱勢族群學生

多年來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國民中小學不論在硬體的設備建築上，或在軟體課程教學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近幾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與體質，也有令人滿意的效果。唯政策上的重點，偏重於教育的外在層面，對於以人為中心的考量似有不足，如多元課程的再建構，教學方法與多元文化的融合，仍有待繼續努力。

六、繼續充實國民教育經費

最近一次憲法修正中，刪除了中央政府教育經費至少達到百分之十五的下限，眾以為教育經費必然日益萎縮，而影響政府所推動的教育改革。好在行政院長宣誓教育經費絕對不會低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百分之十六，事實也證明政府履行承諾。然仔細觀察近年來教育經費的分配，國民教育在教育總

經費所佔的比例成長的幅度仍有所增加，這不但呼應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建議，也顯示教育改革的基礎在國民教育的健全與發展。

七、規劃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

不論是培養學生有國際的視野，或地球村已經形成，學生日常生活需使用國際語言，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階段，已形成國內的共識。教育部在九年一貫課程設計中，已決定將英語教學列入國民小學課程中，並從九十學年度實施。由於民間急切的呼籲，部分縣市已經以實驗方式，在國小實施英語教學，而或有相當的口碑與成效。唯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仍有諸多待克服的問題，諸如：師資的來源與水準、教學設備的不足、課程目標的設定、教材的選用或編輯、教學方式的取向，均待政府積極規。

八、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運作模式

教師法頒行之後，學校設立教師會參與學校運作，家長會也由原來間接的協助校務，轉而要求直接參與校務。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本來就具有多元參與的特質，問題是國內學校事務一向由教育行政主導，教師家長積極參與之後，難免產生不適應的現象，校園的混亂現象便由此產生。教育部未來將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運作模式，以落實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所提教育行政鬆綁、教師專業自主、及父母教育權的核心意義。

（撰稿：湯梅英、劉春榮）